##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日上午明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维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社建计期的和理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具体事宜详见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編号:2015-025)。
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高跃先先生,游家先生、王良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增补高跃先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游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良成先生为董事会市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明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明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明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明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明宗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发表为遗历的特征。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通知及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跃先,男,中国国籍,1958年2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如于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委,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四川大学工作站负责人,曾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近5年先后多次获四川大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文化素质公选课最受欢迎教师"等称号,完成的科研成果曾获得司法部等国家部签颁放的优秀成果奖。游宏,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路面工程专家,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交通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剧忘工程师。 王良成,男,中国国籍,197年2月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长龄表别

城动漫(000835)独立董事。 高跃先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三年来 未受过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達滿。
— .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省盘县业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县红腾"或"被担保方")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信用担保。近年来,公司陆续在贵州省盘县承接了英武至大山公路、红果两河快速通道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盘县的应收账款约2.81亿元(未经工程决算审计),账龄在2年以内,根据会计政策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7月31日已对比提坏账准备2.395万元。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损失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由公司为盘县红腾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连带信用担保,盘县红腾对外融资后偿付公司部分工程款。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且需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是由贵州省组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是由贵州省组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因公司经营运作需求,报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经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注册资本金增资到人民币5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股东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变更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再仁变更为何衍江同志,其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全称、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产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工业园区
注定代表人:何衍江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衍江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别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经北京坤寨融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盘县红腾总资产47.48亿元,总 负债12.30亿元,净资产35.17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37.87万元,实现净利润7,552.94万元。资产负债率25.90%。 公司与被担保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待签订后另行公告。 四、董事令章则

日期相大坦珠砂以及风垣珠砂以风风在地珠砂以间不变以, 村金以口力口公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盘县红腾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 低坏账风险,提高资产周转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在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偿 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为国有独宽公司,经营强定,资产质量, 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过因违约而导致担保方为其承担连带责 壬的情况。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任的情况。本次担保尽体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信用担保,是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损失风险,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方 提供皮担保,并拟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盘县红腾提供信用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5.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73%。

20、日本以上 朔空里以中致广的比例为20.8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7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2014年8月向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信用担保。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规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0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01日—2015年06月0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风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01日下午3: 00至2015年06月0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内发展,发展,有2位不是2015年06月0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汇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了联系成分。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利亚德估值调整的公告

店配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确。如果实现。 资基金所持有的和亚德(股票代码;300296)于2015年5月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利亚德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转此小生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恒天天鹅估值调整的公告

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恒天天鹅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据时不再另行公告。

八四烷4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 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

(2)审议《2014度重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苏佩璋、姜玉梅、霍伟东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线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线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天公古。 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无异以后力可能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 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和联件)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简称: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路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十三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十三)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2014年度募集资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9.00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游宏(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1
	高跃先(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2
	王良成(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 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十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

。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票数。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侯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表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报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难,其它未表决的议案投票表决,更以已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报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0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6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职得"深交所投资者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职得"深交所投资者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职得"深交所投资者所投资者的发展,指条客码"。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认案进序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2.40元本约

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

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郑玥
3、电话:028-85003688
4 传言,028-85003688

附件:

4. 传真:028-85003588

4-16-4-124-00003066 5.邮箱:240-000006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 议案名称

		IHI.III.	DCA1	ナヤス
1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4年度募集资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制 所持有表决权服 3=[	2份总数1股
13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游宏		
		高跃先		
		干良成	1	

对问一申以争项不得有网项或网项以上的循示。如果安允人对来一申以争项的表决意见不行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

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季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单位记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7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的通知,中恒汇志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

1、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2015年5月7日,中恒汇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 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8日,中恒汇志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5,000

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为15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认购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

议案 鉴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被否决。公司需要对近期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 调整,为不影响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经与精耕天下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参与 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具备条件的业务方向上推进与精耕天下的合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琳·人为:投资精耕天下符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故在董事会4月22日审议参与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同意票;现公司因对近期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提出终止投资、本人认为此项投资公司管理层已做 过相关调研,如认为投资方向正确,不应以资金计划有变轻易放弃投资。经综合考虑各因素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同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日常关联交

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网络锌见问日刊党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户闸页积例www.cmmo.com.ci.\_ 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在2015年度向各融资机构开展融资业务,并根据 实际需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为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人 操行贷款。票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债券融资等形式,进促进者公司的产品股份。由16个时间,银行贷款。票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债券融资等形式,进促进者带责任担保。由于担保方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存在一定风险,依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和国内信用担保公司的收费标准,公司将向担保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支付担保费,2015年,预计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支付担保费约4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对:5来称义:关联董事安楚王、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终止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94万元人民币、发 行价不超过7元/服参与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耕天下")非公干发行股票的认购。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终止对外投资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被否决、公司需要对近期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为不影响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经与精耕天下协商一致、公司决议终止参与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具备条件的业务方向上推进与精耕天下的合作。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关于终止参与认购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骅认为:投资精耕天下符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

展利益、放在董事会4月22日审议参与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同意票,现公司因对近期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提出终止投资,本人认为此项投资公司管理层已做 过相关调研,如认为投资方向正确,不应以资金计划有变轻易放弃投资。经综合考虑各因素 影响,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 、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精耕天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终止该对外投资不会对 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50.87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等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河池化工""本公司"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化集团"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接受 可化集团劳务服务总额约100万元;向河化集团销售产品总额约300万元。2015年5月11日,本 司董事会召开了临时会议,会议以力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2015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各类采购或销售产品产地当前市场价格,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综合服务 及其他 接受劳务 河化集团 约100 100% 约300 100% (三)当年年初至2015年4月30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河化集团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经济性质:国有 所: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2、住 所:广西河池 3、法定代表人:安楚玉 4.注册资本:15.9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草酸、硫酸铵、元明粉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关联关系: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42.3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

7、履约能力分析:河化集团依法存续经营,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公司预计接受河化集团劳务服务约100万元;预计向河化

9、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河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为17.55亿元,净 资产(合并)为0.41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5.5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1

1、河化集团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印刷、宾馆接待等服务,公司向河化集团销售水、电和

2、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二) 大联文列的以签省情机 公司与河化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提供的服务

(1)水电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及生活用水、电 (2)材料销售:乙方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 (3)其他综合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印刷、宾馆接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析,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563.14万元。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的维修、道路、管网等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修、环境卫生、消防、保 %代子病以为/6。 2、费用的确定及结算原则 (1)水电服务:甲方单独设置水表、电表计量,每月按水、电表读数计算实际耗用量。电费

价格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2015年度乙方预计向甲方代收代缴电费约180万元;水费价格按乙方本企业供水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15年度乙方预计向甲方收取水费 60万元。 (2)材料销售:乙方每月根据仓库领料单统计实际耗用量,属于直接采购材料的,按乙方

实际采购价格结算;属于加工材料的按材料成本加合理税费结算,2015年度乙方预计向甲方

(3)其他综合服务:各项服务费以实际发生成本加税费结算,2015年度乙方预计接受甲

方印刷、宾馆接待、物业管理等服务100万元 3、结算方式:各项费用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一次。 4、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以及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1.交易的必要性以及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由于公司地处市郊、受交通、市场环境等条件限制,河化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使用同一水电管道、线路以及其他公用服务设施,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如河化集团为公司提供即制、物业管理等劳务服务、公司向河化集团提供水电等服务,该类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且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2.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购销行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购销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测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遵 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助 交易时,得到了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杳文件目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等。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在2015年度向各融资机构开展融资业务,并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为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 ·银行贷款、票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债券融资等形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担保方为 公司提供的定带责任担保存在一定风险、依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和保管重办法》和国内信用担保公司的收费标准,公司将向担保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支付担保费。
2015年,公司预计将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支付担保费约400万元。
2、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企业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4、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4.依定八农八:IT运动 5.注册资本:948.240.7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

7、关联关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化工集团的总资产(合并)2,720.72亿元,净资产(合并)504.23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2576.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20.12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为公司向各融资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 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并参昭国内信用担保公司收费标准、确定

2015年,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为公司向各融资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 司预计将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支付担保费约4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每笔借款发生时签订相关的保证合同。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 时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间认可同几及及农的超点总型。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为公司在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得到了非关联董

事的一致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 2015-022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 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 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 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的》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

限据公司《印程伊公司顺旁奔来规划卫》第一阜和一日初、11/高、深巴公路、自公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 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 介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 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 "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

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齐峰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 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

2、"字峰转债"自與10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字峰转债"与增加自(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字峰转债"特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此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